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0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梁又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81、3483、5268、65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又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三)第6至7行有關「並經警尋回上開斜肩包包1個（除現金100元遭梁又山花用完畢外，業已發還）」之記載更正為「並經警尋回上開斜肩包包1個（業已發還，不含其內遭竊之財物）」、一、(四)第4行有關「駕照1張」之記載更正並補充「駕照2張、健保卡1張」；另補充證據「楓康超市員工休息區照片、李佳駿之斜肩包包照片、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與量刑：

(一)核被告梁又山如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侵害不同法益，應予分論並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物，因一己私欲，為本案竊盜犯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殊值非難，兼衡酌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時並未受有任何刺激，各

01 次竊得之財物價值，犯後坦承犯行，但未與各該告訴人成立
02 和解或為賠償，並考量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
03 執行前從事作業員工作，離婚，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情況等
04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
0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本案4次竊盜犯行，犯
06 罪時間密接，行為態樣、動機、手段類同，所為皆係侵害財
07 產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
08 價，暨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要求之意
09 旨，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
1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部分：

12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1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14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
1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16 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竊盜犯行竊得之財物，均為其本案犯罪所
17 得。其中：

18 (一)附表編號1（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
19 分）竊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附表編號2（即聲
20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竊得之現金2萬
21 元、附表編號3（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22 部分）竊得之皮包1個、現金100元、附表編號4（即聲請簡
23 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竊得之深藍色皮夾1
24 個、現金1萬元及日幣2萬元，並未合法發還各該告訴人，亦
25 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
26 告各該次竊盜犯行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二)附表編號3部分，李佳駿所有之斜肩包1個，業經尋獲後由李
29 佳駿領回，有李佳駿警詢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
30 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李佳駿，爰依刑法第38條之
31 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三)至於附表編號3部分，被告竊得之李佳駿身分證1張、學生證
02 1張、機車駕照1張、提款卡1張、機車鑰匙1把；附表編號4
03 部分，被告竊得之黃苑青身分證1張、駕照2張、健保卡1
04 張、提款卡1張、信用卡2張、悠遊卡1張，雖均屬被告本案
05 犯罪所得之物，然上開物品均屬個人身分、駕駛資格證明之
06 證件、金融卡、信用卡、鑰匙，未表彰任何財產價值，並可
07 透過掛失、更換等手段而使該等財物失其功用；且被告於警
08 詢中供稱其已將上開物品丟棄等語，李佳駿、黃苑青經本院
09 以電話詢問，亦均表示已經上開證件、卡片掛失後重新請
10 領，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足參，如仍予宣告沒收或追
11 徵，恐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且已欠缺刑法上之
12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
13 徵。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簡芳潔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陳青瑜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一、(一)	梁又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一、(二)	梁又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一、(三)	梁又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包壹個、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一、(四)	梁又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深藍色皮夾壹個、新臺幣壹萬元、日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481號

113年度偵字第3483號

113年度偵字第5268號

113年度偵字第6549號

01 被 告 梁又山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巷0號

03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04 行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梁又山因缺錢花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0 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11 (一)於民國112年9月12日12時2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
12 段000號肯德基餐廳之2樓員工休息室內，見有機可趁，徒手
13 竊取邱家城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得手後騎乘
14 腳踏車離去。嗣經邱家城發現財物失竊，報警處理，始悉上
15 情。

16 (二)於112年9月15日9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肯
17 德基餐廳之2樓員工休息室內，見有機可趁，徒手竊取陳素
18 娟所有之現金2萬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19 重型機車離去。嗣經陳素娟發現財物失竊，報警處理，始悉
20 上情。

21 (三)於112年9月2日12時5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
22 號楓康超市之員工休息區內，見有機可趁，徒手竊取李佳駿
23 所有之灰色斜肩包1個（內有皮包1個、身分證1張、學生證1
24 張、機車駕照1張、提款卡1張、機車鑰匙1把及現金100
25 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嗣經李佳駿發現財物失竊，
26 報警處理，並經警尋回上開斜肩包包1個（除現金100元遭梁
27 又山花用完畢外，業已發還），始悉上情。

28 (四)於112年9月18日9時5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15
29 2號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通道區，見有機可趁，
30 徒手竊取黃苑青所有之深藍色皮夾1個（內有身分證1張、駕
31 照1張、提款卡1張、信用卡2張、悠遊卡1張、日幣2萬元及

現金1萬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黃苑青發現財物失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邱家城、陳素娟、李佳駿及黃苑青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梁又山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家城、陳素娟、李佳駿及黃苑青分別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畫面截圖、贓物認領保管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乙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於被告因竊盜犯行所獲取而尚未尋獲發還予告訴人邱家誠等4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謝孟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楊薙綸